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 教師	林麗香 LIN LIE-HSYANG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公行二A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上學期 3學分
	TLPXB2A		
系（ 所 ） 教 育 目 標			
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 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 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 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D. 問題分析與解決。(比重：40.00) 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比重：10.00) 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比重：50.00)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5. 獨立思考。(比重：60.00) 6. 樂活健康。(比重：40.00)			
課程簡介	民法乃規範社會生活之基本法律，範圍相當廣泛，本課程乃以基本概念介紹及常見案例法規之適用為主要內容，而偏重於民總、債總、物權及繼承之重要法律問題。		
	Civil law is basic law that contains regulations of social life and have abroad scope. This course introduces their basicconcepts and popular casestudies, with emphasis on important legal issues in general civil laws, debt,asset right, and inhabitation.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1.讓學生認識基本民事法律概念	1.Introduce fundamentals of civil laws.
2	2.讓學生了解權利主體「人」之概念, 包括自然人、法人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To teach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concept of subjective body of right,including the ability of rightand ability of behavior of natural body and legal body.
3	3.讓學生了解權利客體「物」之概念, 包括物之定義與種類。	3. To teach students the concept of objective body of right,including definition and types of objective body.
4	4. 讓學生理解法律行為如何才能有效成立。	4. To teach students to understand how legal behaviors can be established effectively.
5	5. 讓學生理解「不要讓權利睡著」之法律意義與規定。	5. To teach students to understand legal meaning and regulations of "Not letting right fall asleep."
6	6.讓學生了解債發生、消滅原因及其效力。	6.Discuss causes and effectiveness of debt incurring and elimination.
7	7.讓學生了解買賣、租賃、及保證等契約之重要法律規定內容。	7.Introduce regulations on trading, renting, and endorsement.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DGH	56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
2	認知	DGH	56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
3	認知	DGH	56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
4	認知	DGH	56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
5	認知	DGH	56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
6	認知	DGH	56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
7	認知	DGH	56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8/09/09~ 108/09/15	民法基本概念	
2	108/09/16~ 108/09/22	權利主體，包括自然人、法人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3	108/09/23~ 108/09/29	權利客體，包括物之意義與種類	
4	108/09/30~ 108/10/06	法律行為之成立與生效	
5	108/10/07~ 108/10/13	消滅時效	
6	108/10/14~ 108/10/20	債之發生〈一〉：契約、代理	
7	108/10/21~ 108/10/27	債之發生〈二〉：無因管理、不當得利	
8	108/10/28~ 108/11/03	債之發生〈三〉：侵權行為	
9	108/11/04~ 108/11/10	債務不履行之效力	
10	108/11/11~ 108/11/17	期中考試週	
11	108/11/18~ 108/11/24	債之保全與契約効力之確保	
12	108/11/25~ 108/12/01	連帶債務	
13	108/12/02~ 108/12/08	債權之移轉與承擔	
14	108/12/09~ 108/12/15	債之消滅－清償、提存、混同、抵銷	
15	108/12/16~ 108/12/22	債各：買賣、贈與之法律規定	
16	108/12/23~ 108/12/29	債各：租賃、合夥、合會、保證等法律規定	
17	108/12/30~ 109/01/05	總複習	
18	109/01/06~ 109/01/12	期末考試週(本學期期末考試日期為:109/1/3-109/1/9)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教學設備		(無)	
教科書與 教材		無指定課本	
參考文獻		鄭玉波「民法概要」(東大圖書公司)；王澤鑑「民法實例研習叢書1-6冊(三民書局)」；「民法入門」(元照出版公司)；劉宗榮「民法概要」(三民書局)；陳聰富「民法概要」(元照出版公司)；劉振鯤「實用民法概要」(元照出版公司)。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5.0 % ◆平時評量：5.0 % ◆期中評量：45.0 % ◆期末評量：45.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